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8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陳明煌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4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受理法院應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，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明煌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各該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此有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嗣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，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於附表各刑中最多額者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各刑合併之金額3萬元以下（即附表編號1之2萬元+編號2之1萬元），據此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為2萬7,000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又考量受刑人所犯定附表各罪（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、侵占遺失物罪）之罪質、所侵害法益不同，且二罪間並無關聯，責任非難重複性低，兼衡刑罰經濟原則及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原審所定之

01 應執行刑，亦與定刑之內部界限無違，難認原裁定定應執行
02 刑之結論，有何違法不當。

03 (二)抗告人主張其前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
04 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10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併
05 科罰金8萬元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486號判決上訴
06 駁回確定，就罰金刑部分，檢察官未將該案向原審法院聲請
07 定應執行之刑，為此請求重新裁定將3罪之罰金合併定應執
08 行刑云云，然本件檢察官係就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罰金
09 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未提及抗告人所主張之案
10 件，此觀檢察官聲請書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自明，依前說
11 明，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應受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範
12 圍之限制，無從就抗告人所指之另案刑度併予定刑。抗告理
13 由指本件應併同另案予以定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17 法官 黃紹紘

18 法官 陳海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陳啟文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